

#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昆市监发〔2022〕20号

##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标先进争创一流营商环境三年（2022— 2024）行动方案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开发（度假）区派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紧盯昆明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奋斗目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标先进争创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李克强总理考察市场监管总局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从思想理念上提升、体制机制上变革、监管方式上创新，为昆明打造全国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 二、工作目标

全面对标先进城市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通过找差距、补短板、谋创新、争一流，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知识产权、质量提升、监管执法等方面创新发展、提质增效，努力打造昆明市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通过把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指标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更加精准地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动市场主体倍增，力争3年内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实现全面提升并进入全国前列。

## 三、重点任务

### （一）营造一流宽松便捷市场准入环境

#### 1. 持续优化开办企业服务

（1）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耗时。将企业开办耗时压减至0.5个工作日，其中企业登记2个工作日，印章刻制和发票申领2个工作日。

（2）拓展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功能和业务范围。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医保登记环节纳入“一窗通”平台，逐步扩大应用场景，

探索将水、电、气办理等纳入“一窗通”平台。

(3)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探索通过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将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至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及时将信息通过“一窗通”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4)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积极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应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动制定电子印章相关管理办法，统筹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尽快实现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发放。探索实施“办”、“取”同步网上完成。

(5) 优化个体工商户开办服务。线上实现个体工商户智能无干预开办，不见面办理，自助打印营业执照。线下将个体工商户开办服务事项纳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向个体工商户免费发放印章。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证照联合办理、联合变更、联合注销”的集成服务。

(6) 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制定完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

## 2.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7) 深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编制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对列入清单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重点环节、监管规则和标准等。

（8）健全市场监管领域的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排查清理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畅通企业自由迁移渠道，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企业在特定区域注册的规定。

（9）围绕食品、药品、药械、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依职权牵头制定核查清单，着力清除市场准入标准不一致、承诺制改革落地难、准入流程长手续繁杂等影响市场公平的隐性壁垒。

（10）推进“一业一证”、“证照联办”改革，探索实施“一证多址”改革。在连锁药店、超市便利店、连锁餐饮等行业实施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进一步降低准入准营门槛、畅通准入准营通道。

（11）深化市场监管领域告知承诺制改革。扩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区域和范围，分行业逐步推行餐饮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细化完善告知承诺审批标准。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12）分领域分业态逐步推行有固定门店“食品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等行业“一件事一次办”，实现准入即准营。取消零售药店营业面积和间距限制，对仅销售非处方药新开办零售药店实行“告知承诺制”“先证后查”等方式经营准入。有条件放宽执业药师多点执业。

### 3. 提升办事便利化水平

（13）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推动形成公平公正、高效规范、可预期的市场准入体系，进一步优化登记流程、

压缩登记环节、精简申请材料、提升登记便利化程度、降低制度性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14）优化企业变更全程网办流程。对于需缴回纸质营业执照、换领新执照的企业，可通过邮寄等渠道实现换领，或纸质营业执照公告作废，真正实现企业“零跑动”。

（15）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推动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

（16）积极争取成为不含行政区划名称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试点城市，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17）便利外资企业准入。加强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实现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可在线办理企业注册登记业务。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开展试点，简化港澳投资者商事登记的流程和材料。

（18）实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登记。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19）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由登记机关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0）实现电子档案在线查询。为企业提供带有签章和防伪水印的电子档案查询、拷贝服务，提升企业档案查询的实效性和便利度。

（21）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22）实施企业注销“一窗通”服务。实现企业注销全流程数据互通共享、清税证明实时传送，推出“套餐式”注销事项清单，推进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深化简易注销改革。

（23）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在 10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24）深入推进市场监管行政许可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制定企业和群众“一件事”集成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并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和网上在线业务系统平台协同运行。

（25）推行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办法和事项清单。

（26）实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管理。探索制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实现与纸质证书并行使用。通过数据交换等方式将相关信息汇聚到“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27)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28) 在自贸区试行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考核发证及强制检定。加强对企业自主管理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的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和计量标准准确。

#### 4. 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29)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五级十二同”的要求，各级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统一办理平台，统一监督评价，落实“好差评”系统中市场监管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的评价工作。

(30) 实现政务服务高效便捷。推进“一窗通办”，提升“一网通办”，大力推进“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推进“一次办成”，深化“马上办好”。

(31) 加强跨区域政务合作。加强与省内省外各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政务合作，推动“一带一路”中老铁路沿线城市市场监管一体化合作，实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跨区通办”、行政许可“通办互认”、知识产权“协同合作”、质量发展“资源共享”。

#### (二) 营造一流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

##### 5. 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

(32) 按照“谁制定、谁审查”原则，将市、区两级涉及市场主

体经济活动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做到应审尽审。

（33）建立健全存量政策清理长效机制，对政策措施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开展每年四次的清理。

（34）推动公平竞争集中审查、专业审查，建立昆明市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借助专家力量集中审查。对于财政保障相对困难的地区，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的评估审查，循序渐进地推动实现全市各地第三方评估审查全覆盖。

（35）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监督考核。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定期评估制度和抽查检查制度，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考核。

（36）强化举报投诉及回应。利用 12315、12345 热线平台，做好数据汇总分析，委托第三方机构加强举报处理和回应的抽查。深入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强化自贸区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 6.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37）突出重点，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针对互联网平台、数字经济、医药购销、美容健身、教育培训等重点行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

（38）切实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坚决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积极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保密协议等商业秘密保护内部管理制度，

引导企业树立公平竞争意识。

（39）大力整治规范涉企收费行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政策措施，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乱收费行为，督促优惠减免措施落地落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督促相关部门、单位从源头加强整改，积极构建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

（40）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针对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历次抽检质量问题较多、特殊监管需求的网络商品，加大抽查力度，并开展综合监管。

（41）加强网络商品抽检信息公示。抽检结果在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市局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号上公告。进一步加强与国家产品监督抽查信息系统互通共享，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移送至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 7. 健全监管体系

（42）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制定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更新并对外发布，确保监管职责清单化、监管事项标准化、监管责任明晰化。

（43）建立监管对象名录。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梳理市场监管部门各业务条线对应的监管对象名录。通过信息化手段对相关监管对象进行分类标注，建立登记、审批、监管、执法办案、公示等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机制，实现监管对象及时标注、动态调整。

（44）全面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对昆明市全量企业进行科学分类，

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实现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

（45）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优化联合抽查清单，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高联合抽查比例。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探索识别相似抽查计划，合并相同监管对象，促进跨部门联合检查。

（46）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建立部门间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实现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信息及时准确地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依规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47）切实加强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

（48）强化联合惩戒。贯彻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 8. 实现“信用+智慧”监管

（49）积极推进智慧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搭建全市统一的数字监管平台，形成大数据监控、风险预警、线索核查、调查处置的监管闭环，逐步提高智慧监管能力。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加快推动行政执法科技应用，提高非现场检查比例和主动

发现识别违法违规线索能力。

(50) 开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全过程信用监管。制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信用监管实施方案，强化“承诺后监管”，推动告知承诺闭环管理建设。

(51) 实施场景化监管。建立一个场景由一个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统筹相关部门共同监管的工作机制，推行“一业一册”“一业一单”“一业一查”“一业一评”。

(52)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建立创新产业“试错”机制。

(53)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实现部门协同修复、提高修复效率。加强信用修复政策宣传，提升群众满意度。

(54) 强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侵害消费者权益等领域，强化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用足用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监管工具，对严重违法失信者形成强有力震慑。

### (三) 营造一流高质量发展市场创新环境

#### 9.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55) 协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持续高标准建设昆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大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水平。重点聚焦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制品制造领域，提升专利预审支撑、快速维权等综合服务，有效提升专利预审效率。

（56）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化水平。推进南亚东南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建设，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建设，深化国际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合作。探索建立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为企业防控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和应对纠纷提供指导服务。

（57）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进一步健全全市知识产权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围绕生物医药、特色农业、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专项执法专项行动，紧盯产业聚集区、专业市场、展会等重要区域，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落实电商领域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机制，加强线上侵权假冒行为监管。

（58）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线上侵权假冒行为监管，督导平台内经营者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执行。建立强化打击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与行政处罚衔接协作，加大联合打击力度。

（59）集中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探索构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专利确权程序的联动机制，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与涉案专利无效案件联合审理。

（60）协调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与法院、司法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推进落实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途径。建立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61）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探索建立与西南地区成都、重庆、昆明、贵阳、拉萨省会城市知识产权联动协同保护合作机制，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重点商标保护名单交换互认、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人才库建设等工作。

（62）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体系。与司法、仲裁等部门联动，探索设立市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区县级调解分中心，推动在重点市场、园区、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站（维权援助工作站），形成专业化、便利化维权调解服务网络。建立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63）建立各类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信用承诺机制，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信用类别指标，不断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系统，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管理样本，推动全市知识产权监管效能有效提升。

## 10. 全面促进知识产权发展

（64）推进知识产权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服务。建立知识产权集成服务平台，构建集知识产权查询、服务、保护、分析、运营、宣传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

（65）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重点在高新区、自贸区昆明片区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持续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和运营服务示范园区，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

（66）强化政策体系支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区域商标品牌发展、地理标志发展、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培育等为重点，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构建与昆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体系。

（67）强化运营平台建设。高标准建设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服务方式创新，建设区域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依托龙头企业，建设五个产业运营中心，打造五个产业运营枢纽。

（68）强化区域品牌建设。加大商标、地理标志区域品牌的培育力度，形成以品牌引领产业发展带动区域发展的格局。实施区域商标品牌推进工程，建设区域商标品牌促进中心和运用知识产权联盟。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建设区域地理标志运营中心。

（69）强化知识产权强企。积极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继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支持企业开展贯标，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积极开展专利导航工作，探索专利密集型产业产值、地理标志产品值统计。

（70）强化知识产权金融。在经开区、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不断扩大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规模。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设立昆明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实现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零的突破。

（71）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

项目，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强化知识产权智库建设，进一步完善昆明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设立昆明创新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

（72）探索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推进西南地区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资本和权益类业务，提供知识产权交易定价、挂牌上市、交易鉴证、结算清算、托管登记、项目融资、政策咨询等“一门式”专业服务。

（73）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建立健全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探索风险补偿前置模式。

（74）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物处置机制。研究完善标准化的知识产权评估与处置转移规则。探索建立托底式收购机制，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的市场化配置与交易流转。

（75）加强高校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供给，完善高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体系，完善高校科技成果管理机制，支持高校技术转移中心与大学科技园联动发展。

## 11. 全面提升质量发展水平

（76）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完善质量提升机制和措施，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质量服务综合体。持续开展“优质服务昆明行”行动，开展市长质量奖评选、政府质量考核等工作。

（77）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推动实施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指导相关企业对照国际先进标准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破除制约出口商品转内销的系统性障碍。

（78）推动成立“春城质量认证联盟”。充分利用各大认证机构的技术优势、信息优势及国际、国内认证市场主导地位及影响力，提高昆明质量认证市场供给质量，夯实昆明质量基础。并依托“联盟”主动参与 RCEP 合格评定结果多方互认机制建设，减轻企业负担、提升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帮助本地企业利用协定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机遇，加强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推动企业开展研发和技术交流，促进区域产业链深度融合。

（79）进一步规范改进认证服务，依法加强认证机构监管。加强对认证活动全程监管，加大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力度，对指定认证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对重点领域的获证产品开展认证有效性抽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 （四）营造一流规范公正市场法治环境

##### 12. 夯实法治基础

（80）强化法治保障基础。分类梳理、汇编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布。严谨高效做好市场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以及市场监管部门作为当事人的重大合作项目和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健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

（81）健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制定《昆明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全市建立统一、权威、廉洁、高效

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建立市和县（市）、区两级执法案源分配机制。

（82）全面推进清单管理制度。动态调整完善权责清单，编制并公布权力运行流程图和办事指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等。公开涉企行政检查清单，严格按照行政检查清单实施现场检查。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

（83）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建立市场监管行刑行纪衔接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纪检监察的工作衔接，构筑“三位一体”的执法工作格局，合力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84）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重要工业产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85）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行政调解，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规范侵犯专利、企业名称、计量仲裁检定行政裁决程序，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

### 13. 强化行政执法

（86）推行“简案快办”掌上执法。制定关于在全市推广实施食品违法案件“简案快办”执法模式的工作意见，建立完善“互联网+

办案”的创新举措，推动全市“简案快办”执法模式实施工作，实现食品领域常见违法行为快速办理、当事人违法行为处理全程“零跑”；建立健全与“简案快办”执法模式相适应的程序制度、办案规则和执法体系，着力构建食品类案件高效处置的新模式和新机制，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

（87）创新直播行政执法。开展“每周查餐厅、查市场”监管执法行动，执法部门对公众意见集中的区域、餐厅予以随机抽选，通过“视频+图文”直播、以案释法、媒体宣传等形式，以全程透明的方式将执法监管过程公之于众，并不断丰富和拓展活动的内容。

（88）建立内部举报人奖励和应对职业索赔制度。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对现场检查难以发现的违法行为，通过企业内部知情人依法查处的，按照不同奖励档次的最高限额予以奖励，并予以严格保护。拟定有效应对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处置办法，维护良好的营商环境、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

（89）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精细化落实，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积极营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环境。

（90）大力推行柔性执法。持续完善容错纠错柔性执法“五张清单”，并依法动态调整。通过实施政策辅导、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行政指导、行政建议等柔性措施，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给予市场主体容错纠错空间。

（91）严格执行行政裁量基准。贯彻落实规范行政裁量权基

准制定和管理有关规定，细化量化行政裁量种类和幅度，有效解决处罚畸轻畸重、类案不同罚等问题。

（92）加强行政执法指导。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健全完善典型案例发布机制，汇集形成典型案例库。对执法过程中的共性问题、难点问题定期进行梳理，出台具体指导意见。按照行政执法类型，制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积极探索制定专业领域办案指引，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等技术性、专业性较强案件的指导。

#### 14. 加强法治保障

（93）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主动接受各机关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反馈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有效预防执法风险、廉政风险。

（94）建立完善市域法治监督网络，提升社会共治效能。市场监管部门与市区两级法院联动，邀请社会各界参加庭审网络直播、听证会等，推动社会监督走深走实。

（95）建立尽职免责制度。全面落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制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尽职免责办法》，编制《“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工作手册》，消除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积极履职、主动作为的顾虑。

（96）完善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持续健全完善与市场监管工作相适应的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制度。做好市场监管法律顾问团

遴选工作，完善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法律风险化解机制，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和智囊作用。

（97）强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坚持案卷评查常态化、规范化，加强案件法制审核。规范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质量，全面提升执法队伍依法行政和执法办案水平。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考评，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98）加强基层执法保障。加强市场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提高执法装备使用效率。加强信息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 APP 掌上执法。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保障基层依法履职。

（99）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到监管执法的全过程各环节。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社会热点的法治解读评论，加大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成就和经验的宣传力度，树立市场监管部门良好法治形象。

（100）落实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工作制度。将市场主体实际感受作为衡量全市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水平的主要依据，畅通评价渠道，做到投诉举报、交办处理、跟踪督办、结果反馈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强化结果运用。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党组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统一领导，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昆明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争创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工作推进，合力推动重点工作走深、走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工作专班，配强人员力量。

## （二）强化责任落实

方案中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要纳入各处室、开发（度假）区分局的年度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机关各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专题研究、精心组织，确定具体措施、时间表、路线图，将各项任务细化到条、具体到项、落实到岗、量化到人，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验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三）加强督查评估

建立督办工作推进机制，将对标先进争创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中的重点任务纳入全局目标督查，确保任务举措落地见效。每年选择一批任务举措，委托第三方就实施效果和企业满意度开展评估，进一步突出企业感受度和政策落实效果，推动营商环境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 （四）加大宣传力度

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局宣传工作重点，通过报纸、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全面系统地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持续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社会氛围。加大对市场监管领域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提升昆明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感知度和影响力。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学习

交流和复制推广,推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比学赶超”和全市营商环境整体优化。

附件: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先进争创一流营商环境  
三年(2022-2024)行动方案任务分解表



(此件公开发布)

---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

---